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以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地方政府负总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工作的落实。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

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建议函,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食品药品违法违规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无照

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照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监督、指导下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产品质量安全监察、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深化燃煤锅炉治理,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

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接待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等其他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中心城区省、市属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承担使用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检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

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国家、省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项。

(十八)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承担反垄断调查及组织指导执法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九)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市本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市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实施相关职业资格准入工作。

(二十一)负责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处室28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科财科、人事教育科、法规科、质量发展科、登记注册科、食品安全协调科、计量科、标准化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械化妆品安全监测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商品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编制人数小计16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63人。实有人数31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8人，行政在职人数10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53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52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40001]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75.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7.0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75.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8.9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8.3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2,000.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75.50	本年支出合计	6,606.2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0.76		
收入总计	6,606.26	支出总计	6,606.26

部门收入总表

[140001]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606.26	30.76	4,575.50	4,575.50								2,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7.09	30.76	3,636.33	3,636.33									
14	知识产权事务	686.76	25.76	661.00	661.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86.76	25.76	661.00	661.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80.33	5.00	2,975.33	2,975.33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0.72		2,010.72	2,010.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70.00		470.00	47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84.61		384.61	384.6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4		361.84	361.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00		348.00	34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		17.22	1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78		270.78	27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60.00									
08	抚恤	13.84		13.84	13.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84		13.84	1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95		348.95	348.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95		348.95	348.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78		243.78	24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52.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2		52.72	5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38		228.38	228.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38		228.38	22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38		228.38	228.38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40001]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606.26	3,334.50	3,27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7.09	2,395.33	1,271.76
14	知识产权事务	686.76		686.7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86.76		686.76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80.33	2,395.33	585.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0.72	2,010.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70.00		47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84.61	384.6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4	361.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00	34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	1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78	27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08	抚恤	13.84	13.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84	1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95	348.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95	348.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78	24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2	5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38	228.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38	22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38	228.38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40001]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75.50	一、本年支出	4,575.50	4,575.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75.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6.33	3,63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4	361.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8.95	348.95		
		住房保障支出	228.38	228.3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575.50	支出总计	4,575.50	4,575.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0001]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575.50	3,334.50	1,24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6.33	2,395.33	1,241.00
14	知识产权事务	661.00		661.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61.00		661.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75.33	2,395.33	58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0.72	2,010.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70.00		47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84.61	384.6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4	361.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00	34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	1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78	27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08	抚恤	13.84	13.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84	1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95	348.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95	348.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78	24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2	5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38	228.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38	22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38	228.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0001]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334.50	2,970.98	363.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9.92	2,939.92	
30101	基本工资	723.87	723.87	
30102	津贴补贴	303.80	303.80	
30103	奖金	751.51	751.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45	108.45	
30107	绩效工资	129.32	129.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78	270.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	6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24	296.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72	5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38	228.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2	1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54		345.54
30201	办公费	60.94		60.94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7.46		7.46
30211	差旅费	27.02		27.02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2.46		1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7		13.87
30229	福利费	45.59		45.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10		88.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9		18.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	31.06	
30301	离休费	15.31	15.31	
30302	退休费	1.91	1.91	
30305	生活补助	1.63	1.63	
30309	奖励金	12.22	12.22	
310	资本性支出	17.98		17.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17.9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40001]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40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98		109.00	56.00	17.9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0001]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0	
	其中：财政拨款	4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年报公示率位居全省前列；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诚信合法经营。 目标2：实现全市6万多台设备的安全运行，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目标3：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年度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生产行为，确保我市不出现食品生产环节重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 目标4：召开食安委（扩大）会议，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对20个县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目标5：持续做好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灶具、汽车配件、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复查整改等后处理工作措施，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社会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单价	≤3600元/批次
		中介机构审计费	≤20万元
		培训成本	≤420元/人/天
		日常监管成本	≤43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数量	≥300户
		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检查数量	≥50家
		特种设备监管类别数量	=8个
		特种设备宣传覆盖人数	≥100万人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次数	≥4次
		特种设备监管培训人数	≥100人
		食品生产获证企业飞行检查企业数	≥10家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督导次数	≥2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次
		食安委扩大会议数	=1次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	=1次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数量	≥400批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数量	≥700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	≥85%
		特种设备综合定检率	≥97%
		电梯单项定检率	≥9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双随机抽查率	=25%
		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率	≥30%
		获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检查比例	≥50%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检查比例	≥5%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年报公示完成及时率	=100%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时率	=100%
		安全隐患发出监察指令书及时率	=100%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及时率	=100%
		电梯困人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突发餐饮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工业产品许可证证后监管记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节日活动安全稳定	基本达成
		稳步提升生产领域产品质量	基本达成
		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	基本达成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率	=100%
		不合格产（商）品后处理完成率	=1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完成率	=10%
		“智慧电梯”物联网平台功能实现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单位（电梯）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1
	其中：财政拨款		66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专利申请预审600件 目标2：完成维权案件20件 目标3：完成1个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目标4：改善赣州市域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形象，改善预审后发明和实用新型形式存在缺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预审系统租用费控制数	≤25万元
		专利检索系统租用费控制数	≤15万元
		专利维权案件经费控制数	≤30万元
		知识产权调解工作经费控制数	≤25万元
		知识产权巡回法庭运维费用控制数	≤18万元
		知识产权仲裁庭运维费用控制数	≤15万元
		项目成本控制数	≤57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利申请预审数	≥600件
		完成维权案件数	≥20件
		完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数	=1个
	质量指标	专利申请通过率	≥50%
	时效指标	以稀土为代表的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发明专利申请审批周期	≤6月
		以稀土为代表的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批周期	≤1月
		预审周期完成时限	≤7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赣州市域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形象	改善
		改善预审后发明和实用新型形式存在缺陷情况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利预审企业满意度	≥80%
		专利审查赣州市专利代理机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和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适时开展打传行动，开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宣传活动，从而实现有效净化市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控制数	≤30万元
		日常监管成本	≤430元/人/天
		项目成本控制数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摧毁传销窝点数量	≥8个
		打击传销工作考评次数	=1次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考评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打传行动成功率	=100%
		达到省打传考评标准	≥95%
时效指标	传销案件查办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努力挽回群众损失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环境净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收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公寓租金收入	≤110万元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	≤15万元
		安装钢化玻璃棚	≤6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公寓聘请工作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电梯运行稳定性	稳定
	时效指标	电梯故障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楼的安全保障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公寓住户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60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6.0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的实有资金未入单位预算,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7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6.39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5.4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3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7.0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60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6.0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的实有资金未入单位预算,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经费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34.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1.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39.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98 万元;项目支出 3271.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97.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76 万元、其他支出 2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7.0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7.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49 万元；其他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5.4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05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4.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5.06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1.2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57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6.3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行政人员的绩效奖金、配套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列入单位预算，2022 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9.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4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34.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8.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39.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98 万元；项目支出 1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2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45.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4.76 万元，下降 9.14%，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开支。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7.98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7.8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1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6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241 万元,其中:市场监督检查专项经费项目 440 万元,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661 万元,打击传销和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费项目 30 万元,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11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200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市场监督检查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包括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宣传、抽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及监测,药品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许可证监督检查,“智慧电梯”物联网平台运营补助、食品药品举报奖励经费等。

(2)立项依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

发〔2015〕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44号)、《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发〔2017〕35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 1.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宣传及双随机抽查经费。一是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市本级每年抽查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到2022年9月底,市本级共有企业10231户,需抽查300户,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检查,出具专项复核和审计报告300份,按每户企业每个年度1000元计算,共需30万元;二是企业年报公示宣传经费6万元。为加强每年的年报公示宣传工作,需要在《江西日报》《赣州电视台》刊登年报公告两次、发送年报催报短信六十余万次、印制年报宣传告知单10000份、制作具有地方特色的年报宣传片在各类媒体播放等宣传方式;三是双随机抽查培训费6万元(含住宿、餐费、专家授课费);四是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含会议经费)12万元;五是双随机专题调研经费(含外出学习、本地调研)15万元;六是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公车平台调用费6万元。

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国务院办

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44号)、《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发〔2017〕3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一是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经费。印制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手册、宣传画报及横幅在组织“质量月”、“安全月”等宣传活动中向全市社会公众和学校、园区及相关单位进行发放,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宣传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知识公益广告;二是组织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培训。参加国家总局、省局组织的培训差旅费。市本级组织监察能力提升培训,每年1个班次共5天,每班次100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范围内选派);三是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经费。建设气瓶追溯信息化建设经费。建设气瓶追溯信息化平台系统,其中含劳务派遣接警员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平台系统设备维护费用,对接省局大数据平台费用;四是采购社会化安全服务经费。编撰全市特种设备2022年度安全状况报告、组织对全市163家气瓶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建立特种设备专家库,确定重点使用单位名单。

3.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经费。一是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环节“双随机”检查经费。依法依规每年应开展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抽查不少于5%(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共有企业600家左

右，应至少抽取 30 家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抽查不少于 50%(全市获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共有企业 2 家，应至少抽取 1 家企业)，学校食堂不少于 0.3%，据统计全市学校食堂共有 3546 家，需抽查 11 户。二是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经费。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局每年抽查不少于 30% 的新发证或延续换证企业，预计每年新发证或延续换证的企业有 80 家左右，需抽查 24 家；三是高风险和抽检不合格(问题)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经费，全年至少检查 10 家；四是重大活动保障人员经费。按照每年至少 20 次保障计，每次保障至少持续 2 天；五是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导、突发餐饮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人员经费。

4.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及监测经费。参加省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全省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会议。组织赣州市食安委(扩大)会议。总结全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年度食品安全监督计划。组织迎接省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组织对县(市、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开展评议考核。组织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按上级部署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一是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家具、电线电缆、食品相关产品等 30 类产品，共计 300 批次进行监督抽查。二是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车用汽(柴)油、消防产品、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用品等 20 类商品共 1000

批次进行抽样检验。三是预拌商品混凝土监管。用于监管系统维护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抽检，抽取样品 65 批次。

6.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监督检查经费。主要包括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获证企业证后监管。一是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和企业评审，聘请评审专家开展例行检查和后置审查。二是监督检查。根据国家局、省局年度要求，聘请专家参加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聘请的评审专家参加“四个”重大节假日和专项整治的技术审查。三是业务培训。参加国家局、省局组织的业务培训。

7.“智慧电梯”物联网平台运营补助经费。用于持续完善安全防火墙建设，保障维护运行正常。收集修改、升级需求，完善软件功能，制定分析报告。系统更新、配置、维护、定期操作培训和解答操作疑问、运行状态的定期检查。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其中含劳务派遣接警员费用。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440 万元。

(7)绩效目标：

目标 1：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年报公示率位居全省前列；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诚信合法经营。

目标 2：实现全市 6 万多台设备的安全运行，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目标 3: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实现年度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100%, 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生产行为, 确保我市不出现食品生产环节重大安全事故, 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

目标 4: 召开食安委(扩大)会议, 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举办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对 20 个县市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目标 5: 持续做好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灶具、汽车配件、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监管, 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复查整改等后处理工作措施,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社会满意度。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82.98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 比上年减 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逐年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 比上年减 7.0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车辆购置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四）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七）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器械事务：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化妆品事务：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